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7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52

檢察官涉貪遭法院羈押，法務部深表痛心，將予以嚴懲，並持續以最高之標準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邱茂榮檢察官，因涉及前立法委員何智輝涉嫌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主動偵辦後，認為有羈押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一事，法務部深感痛心，將予嚴懲，並回應如下：

一、法務部一向要求檢察官廉潔自持，並訂有檢察官守則，要求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應秉持最高之道德標準，惟仍有極少數檢察官未能潔身自愛，因涉及貪瀆案件而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法務部深感痛心疾首，將予嚴懲。

二、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操守，向來秉持「正人必先正己」之態度，對於品操有疑義之司法官，於 94 年間，責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督導、統籌、協調及指揮專案小組嚴予偵辦。本件亦係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針對涉嫌貪瀆之邱茂榮檢察官，主動出擊，所揪出之害群之馬，法務部並將持續督導所屬各機關繼續積極查處風紀有問題之司法人員，絕不護短，以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三、對於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之邱茂榮檢察官，法務部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予以停職，並將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定其懲處。